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交路字第 097000285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 (三) 電話：(02)2349-2164。
 - (四) 傳真：(02)2389-9887。
 - (五) 電子信箱：yc_chi@mo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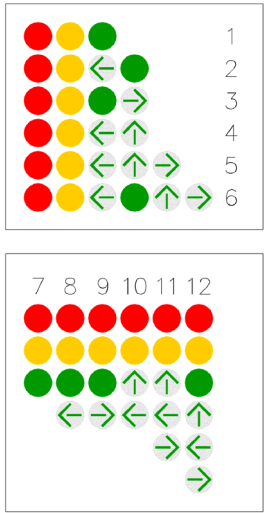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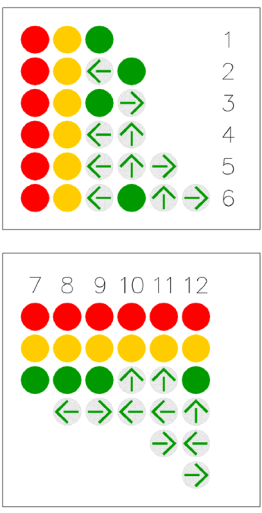
部 長 蔡 堆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目前若干縣市所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裝置，有的屬綠燈倒數，有的屬紅燈倒數，有的兩者皆有，對該設施之設置缺乏整體考量。為研擬全國一致性之標準規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完成「行車管制號誌加裝倒數計時顯示裝置之影響評估」研究報告，該研究結論建議行車紅燈倒數計時裝置之設置，應僅作為號誌之附屬或輔助設施，並非必要設置之設施；至於行車綠燈倒數計時裝置，因較具爭議，更有可能誘導駕駛人加速通行之傾向，且每位駕駛人之判斷能力皆不同，反而可能危及交通安全，因此建議暫不予規範與設置。為利實務執行需要，已擬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行車管制號誌於圓形紅燈之燈面旁，得附設可顯示紅色數字燈號之倒數計時顯示器。（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三條）
- 二、時相為早開、遲閉、三時相以上或紅燈顯示時間逾六十秒之道路或交叉路口者，得附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六條）
- 三、應配合規定之事項包括附設之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之設置高度、燈號變換、不得並亮……等，應於相關條文中補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二十條）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百零三條 號誌燈面之鏡面排列順序，規定如下：</p> <p>一、行車管制號誌燈面中各鏡面之排列方式，得以橫排或縱排安裝之，橫排者由左至右，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左轉箭頭綠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縱排者由上至下，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左轉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圖例如下：</p>  <p>二、行車管制號誌於圓形紅燈燈面旁，得附設可顯示紅色數字燈號之方形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或可附設於黃燈鏡面內，用以表示行車管制號誌紅燈剩餘秒數，所顯示之剩餘秒數僅供參考，車輛仍應遵循當時顯示之燈號行止。其圖例如下。</p>	<p>第二百零三條 號誌燈面之鏡面排列順序，規定如下：</p> <p>一、行車管制號誌燈面中各鏡面之排列方式，得以橫排或縱排安裝之，橫排者由左至右，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左轉箭頭綠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縱排者由上至下，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左轉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圖例如下：</p> 	<p>一、明定行車管制號誌得附設顯示紅色數字燈號倒數計時顯示器倒數計時顯示器之規格、顯示意義及圖例規定。</p> <p>二、款次配合調整。</p>

 <p>三、行人專用號誌應縱排安裝兩鏡面，其上為「站立行人」紅燈，其下為「行走行人」綠燈。</p> <p>四、車道管制號誌燈面中各鏡面之排列方式，得以橫排由左至右或縱排由上至下，依次為叉型紅燈、箭頭黃燈與箭頭綠燈。</p> <p>同一燈面之各鏡面應採用相同之尺寸，橫排者，各鏡面之中心線應連成水平線，縱排者，各鏡面之中心線應連成垂直線。</p>	<p>二、行人專用號誌應縱排安裝兩鏡面，其上為「站立行人」紅燈，其下為「行走行人」綠燈。</p> <p>三、車道管制號誌燈面中各鏡面之排列方式，得以橫排由左至右或縱排由上至下，依次為叉型紅燈、箭頭黃燈與箭頭綠燈。</p> <p>同一燈面之各鏡面應採用相同之尺寸，橫排者，各鏡面之中心線應連成水平線，縱排者，各鏡面之中心線應連成垂直線。</p>	
<p>第二百十二條 行車管制號誌燈號之變換，規定如下：</p> <p>一、紅、黃、綠三色燈號方式應依綠燈、黃燈、紅燈之方式；紅、綠二色燈號應依綠燈、閃光綠燈、紅燈之方式，依序循環運轉。</p> <p>二、圓形紅燈與轉向箭頭綠燈同時顯示時，除接著顯示圓形綠燈外，應於轉向箭頭綠燈結束後，顯示圓形黃燈。</p> <p>三、圓形綠燈結束後，應接著顯示圓形黃燈。圓形紅燈結束後，不得顯示圓形黃燈。</p> <p>四、單一或多重箭頭綠燈結束後，除接著顯示圓形綠燈外，應顯示圓形黃燈。</p> <p><u>附設之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之顯示與變換，規定如下：</u></p> <p>一、顯示之數字應與所表示之行車</p>	<p>第二百十二條 行車管制號誌燈號之變換，規定如下：</p> <p>一、紅、黃、綠三色燈號方式應依綠燈、黃燈、紅燈之方式；紅、綠二色燈號應依綠燈、閃光綠燈、紅燈之方式，依序循環運轉。</p> <p>二、圓形紅燈與轉向箭頭綠燈同時顯示時，除接著顯示圓形綠燈外，應於轉向箭頭綠燈結束後，顯示圓形黃燈。</p> <p>三、圓形綠燈結束後，應接著顯示圓形黃燈。圓形紅燈結束後，不得顯示圓形黃燈。</p> <p>四、單一或多重箭頭綠燈結束後，除接著顯示圓形綠燈外，應顯示圓形黃燈。</p>	<p>配合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之採用，爰增列第二項有關應與所表示之圓形紅燈同時變換與顯示之規定。</p>

<p><u>管制號誌紅燈剩餘秒數同時變換。</u></p> <p><u>二、顯示之數字，未達一百秒時，百位數字應不顯示零；未達十秒時，十位數字應不顯示零。</u></p> <p><u>三、顯示為最後一秒後，不顯示零。</u></p>		
<p>第二百十四條 同一燈面禁止下列燈號同時顯示：</p> <p>一、行車管制號誌</p> <p>(一) 圓形綠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p> <p>(二) 圓形紅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p> <p>(三) 圓形紅燈與圓形綠燈不得並亮。</p> <p>(四) 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不得並亮。</p> <p>(五) 圓形紅燈與直行箭頭綠燈不得並亮。</p> <p>二、行人專用號誌之「站立行人」紅色燈號與「行走行人」綠色燈號不得並亮。</p> <p>三、車道管制號誌之同一燈面任二種燈號不得並亮。</p> <p>四、特種閃光號誌之閃光黃燈與閃光紅燈不得並亮。</p> <p>前項第一款所列不得並亮之限制，於同方向不同車道之二個以上燈面時亦適用之。但燈面經妥善佈設，附有標誌說明，使駕駛人對其顯示不致產生混淆者，不在此限。</p> <p><u>附設之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不得與其輔助之行車管制號誌圓形綠燈、圓形黃燈、未與圓形紅燈並亮</u></p>	<p>第二百十四條 同一燈面禁止下列燈號同時顯示：</p> <p>一、行車管制號誌</p> <p>(一) 圓形綠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p> <p>(二) 圓形紅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p> <p>(三) 圓形紅燈與圓形綠燈不得並亮。</p> <p>(四) 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不得並亮。</p> <p>(五) 圓形紅燈與直行箭頭綠燈不得並亮。</p> <p>二、行人專用號誌之「站立行人」紅色燈號與「行走行人」綠色燈號不得並亮。</p> <p>三、車道管制號誌之同一燈面任二種燈號不得並亮。</p> <p>四、特種閃光號誌之閃光黃燈與閃光紅燈不得並亮。</p> <p>前項第一款所列不得並亮之限制，於同方向不同車道之二個以上燈面時亦適用之。但燈面經妥善佈設，附有標誌說明，使駕駛人對其顯示不致產生混淆者，不在此限。</p>	<p>配合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之採用，爰增列第三項與其所輔助之行車管制號誌燈面禁止同時顯示之燈號規定。</p>

<p><u>之箭頭綠燈並亮。</u></p>		
<p>第二百二十條 號誌之設置方式分爲柱立式、懸臂式、門架式及懸掛式四種，各類號誌設置高度規定如下：</p> <p>一、行車管制號誌</p> <p>(一) 採用柱立式設於路側者，燈箱底部應高出人行道地面二點四公尺至四點六公尺。如無人行道，或係設於路中之交通島上者，應以道路中心線之路面爲準。</p> <p>(二) 採用懸臂式、門架式或懸掛式者，爲維持車輛之安全淨空，燈箱底部應高出路面四點六公尺至五點六公尺。</p> <p>(三) <u>附設之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之設置高度，準用前二目規定。</u></p> <p>二、行人專用號誌</p> <p>(一) 行人專用號誌應採用柱立式，其燈箱底部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二點一公尺至三公尺。</p> <p>(二) 行人觸動號誌之按鈕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一公尺至一點四公尺。</p> <p>三、車道管制號誌應採懸臂式、門架式或懸掛式設置，每一獨立之燈面應設置於其指示車道之上方，燈箱底部應高出路面四點六公尺至五點六公尺。</p> <p>四、行人穿越道號誌與特種閃光號誌之設置高度規定與第一款行車管制號誌同。</p> <p>五、鐵路平交道號誌應採柱立式，</p>	<p>第二百二十條 號誌之設置方式分爲柱立式、懸臂式、門架式及懸掛式四種，各類號誌設置高度規定如左：</p> <p>一、行車管制號誌</p> <p>(一) 採用柱立式設於路側者，燈箱底部應高出人行道地面二·四公尺至四·六公尺。如無人行道，或係設於路中之交通島上者，應以道路中心線之路面爲準。</p> <p>(二) 採用懸臂式、門架式或懸掛式者，爲維持車輛之安全淨空，燈箱底部應高出路面四·六公尺至五·六公尺。</p> <p>二、行人專用號誌</p> <p>(一) 行人專用號誌應採用柱立式，其燈箱底部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二·一公尺至三公尺。</p> <p>(二) 行人觸動號誌之按鈕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一公尺至一·四公尺。</p> <p>三、車道管制號誌應採懸臂式、門架式或懸掛式設置，每一獨立之燈面應設置於其指示車道之上方，燈箱底部應高出路面四·六公尺至五·六公尺。</p> <p>四、行人穿越道號誌與特種閃光號誌之設置高度規定與第一款行車管制號誌同。</p> <p>五、鐵路平交道號誌應採柱立式，燈箱底部應高出地面二·四公尺至四·六公尺。</p>	<p>一、「如左」修正爲「如下」，以符現行法制用語。</p> <p>二、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有關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設置準用之規定。</p>

燈箱底部應高出地面二點四公尺至四點六公尺。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道交通量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二)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道交通量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左表之規定者。 (二)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一、序言所列「左列」修正為「下列」、各款所列「左表」修正為「下表」，以符現行法制用語；另各款內容中與數量有關之「〇〇」、「〇」統一分別修正為「百」、「十」；「廿」文字修正為「二十」，以使用語能前後一致。 二、增列第二項有關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之設置條件規定。			
每向車道數	幹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每向車道數	幹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每向車道數	支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每向車道數	支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500	750	500	750	600	900	600	900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500	750	500	750	600	900	600	900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150	75	200	100	150	75	200	100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150	75	200	100	150	75	200	100		

(較高入口方向)											
備註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二、四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道交通量同時有四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二)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較高入口方向)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較高入口方向)				
	幹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幹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支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400	310	390	—	390		400	310	390	—	390
	500	270	340	430	340		500	270	340	430	340
	600	220	290	370	290		600	220	290	370	290
	700	180	240	310	240		700	180	240	310	240
	800	150	200	260	200		800	150	200	260	200
	900	130	170	220	170		900	130	170	220	170
	1000	100	140	180	140		1000	100	140	180	140
1100	90	120	160	120	1100	90	120	160	120		

1200	80	100	130	115	1200	80	100	130	115		
1300 以上	80	80	115	115	1300 以上	80	80	115	115		
備註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四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備註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四小時交通量係擇取廿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p>三、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p> <p>(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同時高於下表之規定者。</p> <p>(二)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p>					<p>三、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p> <p>(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同時高於左表之規定者。</p> <p>(二)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p>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較高入口方向)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較高入口方向)					
	幹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幹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支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500	420	520	—		520	500	420	520	—	520
	600	375	470	600		470	600	375	470	600	470
	700	330	420	540		420	700	330	420	540	420
	800	285	370	480		370	800	285	370	480	370
	900	240	330	420		330	900	240	330	420	330
	1000	200	290	375		290	1000	200	290	375	290
	1100	170	250	330		250	1100	170	250	330	250
	1200	140	220	285		220	1200	140	220	285	220
	1300	120	190	230		190	1300	120	190	230	190
	1400	100	160	200		160	1400	100	160	200	160
1500	100	140	180	150	1500	100	140	180	150		

1600 以上	100	110	150	150	1600 以上	100	110	150	150
備註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尖峰小時交通量係以尖峰時間中最大之連續四個十五分鐘交通量和計算。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交通量計算。				備註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尖峰小時交通量係以尖峰時間中最大之連續四個十五分鐘交通量和計算。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交通量計算。			
四、行人穿越數 (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者。 (二) 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 (三)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或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					四、行人穿越數 (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左表之規定，且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者。 (二) 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左表之規定，且附近二〇〇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 (三)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或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〇計算。				
路型別	無分隔島或分隔島寬度不足一·二公尺者		設有寬度一·二公尺以上之分隔島		路型別	無分隔島或分隔島寬度不足一·二公尺者		設有寬度一·二公尺以上之分隔島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600		1000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600		1000	
每小時行人穿越量 (以最高量穿越道計算)	400		400		每小時行人穿越量 (以最高量穿越道計算)	400		400	

<p>備註</p>	<p>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應取同時段之量計算。</p>	<p>備註</p>	<p>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廿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應取同時段之量計算。</p>	
<p>五、學校出入口 學校出入口附近道路之雙向總和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二小時內高於八百輛，同此二小時內之行人穿越數高於二百五十人次，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但依此條件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p> <p>六、肇事紀錄 交通量高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八十，且曾發生重大事故，或一年內曾有五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者。</p> <p>七、幹道連鎖 市區幹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百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運轉而構成連鎖號誌系統者。</p> <p>八、路網管制 市區交岔路口為納入區域交通路網之號誌管制系統，確有需要設置者。 行車管制號誌時相為早開、遲</p>		<p>五、學校出入口 學校出入口附近道路之雙向總和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二小時內高於八〇〇輛，同此二小時內之行人穿越數高於二五〇人次，且附近二〇〇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但依此條件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p> <p>六、肇事紀錄 交通量高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八〇，且曾發生重大事故，或一年內曾有五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者。</p> <p>七、幹道連鎖 市區幹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〇〇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運轉</p> <p>八、路網管制 市區交岔路口為納入區域交通路網之號誌管制系統，確有需要設置者。</p>		

<p>閉、三時相以上或紅燈顯示時間逾六十秒、路型特殊、支道位置不明顯之道路或交岔路口者，得附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p>		
---	--	--